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杜○威</p> <p>夫妻雙方均領有軍教人員月退俸，在配偶亡故後，為何不能領另一半半俸（遺屬年金），請反映修法。</p>	<p>退除給付處</p>	<p>有關杜員建議事項，現行軍公教作法體例一致，且經聯繫國防部表示目前暫無修法規劃。</p>
二	<p>王○倫</p> <p>榮民依賴榮民總醫院就醫，遇重大疾病情況需緊急叫救護車時，救護車因有區域限制不能跨區送至榮民總醫院，可是病人實際有去榮總醫療需求，建請協助反映相關單位，經病人出示榮民證後可依病人需求直接送至榮民總醫院就醫。</p>	<p>就醫保健處</p>	<p>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救護人員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p> <p>二、經詢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表示，因救護能量有限，原則上不作跨區送醫，避免影響責任區內救護車資源，惟考量高齡榮民至榮民醫院就醫等需求，對榮民傷病患均優先送至榮民總醫院。</p> <p>三、如遇重大疾病需就醫時，可向救護人員表明榮民身分及希望送至榮</p>

			民總醫院，救護員將綜合評估傷病緊急程度、送醫路程、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能量等情況，以病人最大利益方式妥處。
三	高○達 榮民眷依賴榮民總醫院，也相信榮總的醫療水準，榮民就醫可免掛號費，建議眷屬無眷證者亦可減免一半掛號費。	就醫保健處	榮眷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說明如下： (一)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免掛號費。 (二)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眷，優免掛號費。
四	張○生 "戰時上戰場、退役進職場"國防部召募志願役，除了提高待遇外，真正重要的是退役後能提供多元的就業管道。我提4+1方案，4年服志願役1年進職訓中心，政府補助生活津貼。國營企業開放部分職缺給退伍軍人。但1年的職訓若服志願役者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並非強制性質，4年就退伍了。政府要重視退輔會的就業輔導功能才能吸引青年從軍，	就學就業處	有關志願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國營企業開放部分職缺建議說明如次： 一、職業訓練： (一)4+1方案為國防部兵役制度，建議循管道轉國防部研議參考。 (二)為協助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充分就業或轉業，本會依據政府政策、產業需求及官兵需求，結合在

募兵才能順利。

地化產業委託優質辦訓機構，開辦多樣化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官兵多員訓練管道。

二、國營企業職缺：

(一) 進用國營企業進用員工係依經濟部訂定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辦理。

(二) 本會非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亦無國營事業單位，國營事業人員依法仍須透過公開考試方式任用，建議有意報考之官兵可透過本會提供「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協助減輕經濟負擔。

三、本會配合國防部募兵制政策推動，近年新增多

			項政策如職訓補助、穩定就業津貼、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產訓合作、產學合作等，有就業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可洽詢各地區榮服處就業站，將提供專人諮詢服務。
五	楊○中 榮家只有夫妻房，建議增加二代房使父母、子女可一同入住。	就養養護處	榮家目前有安養、養護及失智等房型，因應不同住民體況而設置，若增加二代房因照顧型態不同，住民無法妥善被照顧，建議尋社會住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六	鄭○濤 各榮家轉換入住時，建議能否免去再次體檢等相關程序。	就養養護處	經查榮家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適用對象之一，體檢為入住榮家之必要程序，針對新住住民應執行健康評估，無法省略，本會已配合訂有相關規範，尚請諒察。
七	王○年 政府鼓勵中高齡再就業，惟是類人員再就業後，雇主須依規定投保勞健保或職災保險，基此，則無法適用無職榮民享有健保六	就醫保健處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本會補助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榮民全額健保費，及至全

	<p>類一目等就醫權益，建議有條件開放是類人員比照無職榮民持續享有就醫等權益，俾能提高中高齡榮民再就業誘因。</p>		<p>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補助部分負擔費用。</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下稱就醫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有職榮民至本會所屬各級榮院就醫，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上校級20%；中、少校級50%；尉級70%；士官級士兵級100%），有職、無職榮民至本會所屬各級榮院就醫均免掛號費。</p>
八	<p>五〇年</p> <p>民國108年嚴姓國防部長取消軍職人員18%優惠存款，時至今日，時任嚴部長接任退輔會主委，職司退伍軍人權益照顧，建議恢復18%優惠存款制度，或適時調整榮民待遇，以符實需。</p>	退除給付處	<p>一、107年軍人退撫新制實施後，優惠利息已納為退除給與項目，部分退員為10年調降處理。</p> <p>二、有關調整退職人員待遇乙節，政府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暨其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消費者物價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或定期每4年檢討，完成2次調薪。後</p>

			續政府也將按上開指標，適時調整待遇。
九	<p>鄭○平</p> <p>榮民座談會似未發揮應有功能，尤以提及經費爭取相關建議，往往無法獲得解決，建議爾後座談能邀請輔導會權責單位長官列席。</p>	服務照顧處	<p>一、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主要目的為傾聽退除役官兵興革意見，據以協助解決問題。基於行政一體，由榮服處處長主持並即時回應意見，若涉政策研議或法令修正等問題，再由本會彙整後，送主政業務處研議。</p> <p>二、由於經費涉及整體性考量，須徵詢相關業務處建議始得回復，尚與本會權責單位長官列席部分，無直接差別。</p>
十	<p>鄭○平</p> <p>先前榮光雙周刊每年均辦理贈送春聯活動，惟現已取消，建議恢復發放。</p>	行政管理處	為落實無紙化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榮光雙周刊加強推廣電子報，減少紙本發行數量，預算經費亦逐年遞減，礙無相關經費配合製作春聯贈送榮民，尚請諒察。
十一	<p>楊○圻</p> <p>本人退伍時第一次及後來第二次免費配眼鏡均被廠商慫恿加入一些特別功能</p>	就醫保健處	一、本會自112年起提升採購鏡片規格為濾藍光、防紫外線、多層膜抗反射鏡片，及提供400度以上

	<p>(如抗藍光、多焦)而收取一些費用，當時並不知免費眼鏡是不含這些功能。後來與櫃枱聊到此事才知廠商似有兩邊收取費用之嫌。因榮民有可能隨時配鏡需求，建議文宣品及各駐點張貼加註警語「榮民免費配眼鏡均無提供附加任何功能」以提醒想配眼鏡的榮民們。</p>		<p>老花等特殊鏡片。</p> <p>二、本會已請榮服處或榮家協助宣導，廠商不得主動要求榮民加價更換規格外材質或推銷其他產品；如經查證屬實，將依合約規定處理。</p>
<p>十二</p>	<p>蒙○倫</p> <p>榮民於分院看診時，無法查詢榮民總醫院就醫之雲端紀錄(不知是否無連線)，建議是否應讓分院可同步查詢。</p>	<p>就醫保健處 統計資訊處</p>	<p>臺北榮總已於113年8月15日函復新北市榮服處，摘述如下：「目前不同醫療院所就醫資料，均配合國家政策上傳至『就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含：醫療影像、檢查驗結果及用藥情形等)，臺北榮總及所屬分院均可透過該系統跨院查詢病人就醫紀錄」，故若看診民眾有查詢需求可逕向醫師詢問。</p>